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促字第2041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力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居淳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慶城橡園大廈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人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慶城橡園大廈社區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惟因未提出文件以釋明其具非法人團體，為明瞭本件聲請人之當事人能力，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文件資料，該裁定於108年1月3日、10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於108年1月10日雖具狀，但對於應補正事項，顯未合法補正，其聲請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